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自願公告**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投資於嘉立(天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自願基準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1，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2.28%)就有關嘉立(天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一項投資基金，初期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51,000,000元(相等於約1,585,017,000港元)(「有限合夥」)刊發公告(「新能源公告」)，宣佈，其中包括：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河資本」)及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建投資本」)就有關成立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

- (b) 根據合夥協議：
- (i) 銀河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於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7,000,000港元)；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於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6,750,000港元)；
  - (iii)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將於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67,000港元)；及
  - (iv) 中建投資本(作為基金管理人)將負責管理及投資有限合夥的基金。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銀河資本與中建投資本就有限合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
- (i) 銀河資本將收取每年8.9%之固定回報，乃基於其於有限合夥實際投資計算得出；
  - (ii) 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將僅於銀河資本已獲取其全數出資額及固定回報並已退出有限合夥後，收取有限合夥投資之收入；
  - (iii) 有限合夥之投資方向乃新能源業務，而有關業務有關於並可為協鑫新能源現有業務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或協同效應；
  - (iv) 有限合夥各合作伙伴(除銀河資本外，彼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之責任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承擔)應根據彼等於有限合夥實際投資的比例支付不同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年0.1%之託管費及應付中建投資本每年1.5%之基金管理費，兩者皆按銀河資本於有限合夥之實繳出資計算；及
  - (v) 有限合夥之初步年期將為兩年。除非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委員會解散有限合夥，否則該年期將獲自動延長一年。於該年期(包括初步年期及自動延長一年之年期(倘適用))屆滿前六個月內，該年期可於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委員會批准後獲進一步額外延長一年。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銀河資本、蘇州協鑫新能源、有限合夥、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建投資本訂立基金購回協議(「**基金購回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於若干購回事件後(且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銀河資本於有限合夥出資後三年)，購回銀河資本於有限合夥之權益，代價等同於在購回相關日期計算之銀河資本於有限合夥餘下投資及根據投資協議應付其固定回報(加產生自延遲支付有關金額之任何利息、違約利息及適用費用)之總和。若蘇州協鑫新能源未能支付代價，協鑫新能源將承擔購回銀河資本於有限合夥之權益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銀河資本提供不具約束力承諾函，據此本公司承諾在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向協鑫新能源提供協助，應付其於基金購回協議下之責任。此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協鑫新能源進行集資以提供協助，或敦促協鑫新能源向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附屬公司增資。承諾函並不構成任何形式的擔保、彌償保證、財務資助或合約責任。

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協鑫新能源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所刊發之新能源公告，了解協鑫新能源於有限合夥投資之詳情及其於基金購回協議下之責任。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670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及葉棣謙先生。